

總目 37 – 衛生署

管制人員：衛生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	77.901 億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 14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261 個，增幅為 114 個。	29.38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61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3 個，增幅為 2 個。	
承擔額結餘	4,55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法定職責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5：衛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綱領(2) 預防疾病	
綱領(3) 促進健康	
綱領(4) 醫療護理	
綱領(5) 康復服務	
綱領(6) 治療吸毒者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綱領(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6：由中央管理的公務員事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綱領(8)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人事管理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5：衛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詳情

綱領(1)：法定職責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84.9	719.3	755.5 (+5.0%)	870.9 (+15.3%)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21.1%)

宗旨

- 2 宗旨是執行法例，確保市民獲得高水平的公共衛生保障。

簡介

- 3 具體工作包括：
- 防止傳染病蔓延；
 - 透過藥劑製品註冊及發牌管制措施，確保藥物的安全、素質及效能；
 - 促進和保障放射工作人員的健康，並盡量減輕輻照對市民健康的影響；
 - 為負責醫護專業人員及醫護組織註冊與規管事宜的各個管理局及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 發牌管制醫護院舍；
 - 提供法醫學方面的服務，並管理公眾殮房；以及
 - 執行控煙法例。
- 4 有關法定職責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在接到申請後 30 分鐘內簽發自由 無疫通行證(%).....	多於 95	99	99	多於 95
在 5 個月內完成藥劑製品註冊 (佔申請個案的百分率).....	多於 90	99	96	多於 90

總目 37 – 衛生署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每年平均巡察每個持牌零售藥物處所 2 次(%).....	100	100	100	100
放射工作人員每年蒙受少於 20 毫希沃特的輻射劑量(%)	100	100	100	100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醫護專業人員註冊申請個案(%)	多於 90	100	100	多於 90
在接到對醫護專業人員的投訴後 14 個工作天內展開調查(%)	多於 90	100	100	多於 90
每年巡察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註冊的私家醫院(包括留產院)至少 2 次(%)	100	100	100	100
每年巡察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註冊的護養院至少 1 次(%)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處理藥劑製品註冊申請數目	4 400	3 800	3 300
巡察持牌零售藥物處所次數	9 100	9 200	9 300
處理有關輻照儀器或放射性物質牌照、告示及許可證的申請數目	12 800	13 200	13 200
處理醫護專業人員註冊申請數目	5 700	5 500	5 300
巡察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註冊的私家醫院(包括留產院)次數	112	107	110
巡察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註冊的護養院次數	132	150	12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衛生署將會：

- 在一處臨時地點設立中藥檢測中心，研究中藥的參考標準和檢測方法；
- 繼續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以及
- 繼續支援食物及衛生局，檢討對私營醫護機構的規管和支援私家醫院的發展。

總目 37 – 衛生署

綱領(2)：預防疾病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676.5	2,911.5	3,099.5 (+6.5%)	3,750.6 (+21.0%)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28.8%)
受資助機構	64.1	99.1	97.1 (-2.0%)	94.6 (-2.6%)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減少 4.5%)
總額	<u>2,740.6</u>	<u>3,010.6</u>	<u>3,196.6</u> (+6.2%)	<u>3,845.2</u> (+20.3%)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27.7%)

宗旨

- 6 宗旨是預防和控制疾病，並減少可預防的疾病和夭折早逝的情況。

簡介

7 為達到這個宗旨，衛生署針對各類傳染性或非傳染性疾病，為不同年齡組別人士提供和舉辦各類型的健康服務及活動。具體工作包括：

- 提供遺傳篩選、診斷及輔導服務；
- 減少孕婦、嬰兒和兒童患上或死於可預防疾病；
- 為中小學生提供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健康護理服務；
- 改善小學生的口腔健康；
- 持續監察和控制傳染性疾病；
- 提供化驗服務以診斷和監察包括傳染病的各類疾病，以及其他篩檢服務；
- 治理性病患者，並控制性病蔓延；
- 提供長者綜合健康護理服務；
- 提供婦女健康服務；
- 推廣和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以及
- 統籌本港基層醫療的發展和實施各項政策及措施，藉以加強基層醫療服務。

8 衛生署資助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的家庭計劃服務，以及其他非政府機構在「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下提供的牙科外展服務。

- 9 有關預防疾病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致力使本地母親的新生嬰兒到 母嬰健康院就診的人數達到 高比率(%).....	多於 90	94Δ	93	多於 90
配合各方面工作，致力使嬰兒死亡 人數和產婦死亡人數處於低比率				
嬰兒死亡率：每 1 000 宗活產 ...	少於 6.0	1.7	1.3	少於 6.0
產婦死亡率：每 100 000 宗 活產.....	少於 6.0	3.3	1.7	少於 6.0

總目 37 – 衛生署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學童牙科保健計劃參加比率(%)	多於 90	96	96	多於 90
在接到傳染病爆發的報告後 24 小時內 展開調查(%)	100	100	100	100
接受免疫注射學生比率(%)	多於 95	99	99	多於 95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到母嬰健康院就診人次				
兒童健康服務		616 000	615 000	615 000
產婦健康服務		181 000	181 000	181 000
家庭計劃服務		116 000	110 000	110 000
子宮頸普查服務		99 000	97 000	97 000
到家庭計劃指導會開設的家庭計劃指導所就診 人次		110 000	110 000	110 000
參加學生健康服務學生人數				
小學生		306 000	312 000	320 000
中學生		342 000	324 000	307 000
參加學童牙科保健計劃小學生人數		307 500	315 600	325 100
感染控制培訓活動數目		88	83	85
參加感染控制培訓活動人次		9 620	8 080	8 480
給予學生的防疫注射劑數		167 000	165 000	165 000
到社會衛生科診所就診人次		85 800	86 600	86 600
長者健康中心登記人數		39 100	42 400	45 700
到長者健康中心接受健康評估及就診人次		166 000Δ	170 000	173 000
參加由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舉辦的 健康教育活動人次		499 000Δ	492 000	492 000
婦女健康服務登記人數		18 000	16 800	16 800
接受婦女健康服務人次		28 800	26 100	26 100
與公共健康有關的化驗次數		6 072 000	6 100 000	6 200 000

Δ 有關數字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定稿後曾作修訂。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衛生署將會：

- 推行為特定年齡人士而設的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
- 繼續加強應付流感大流行及其他公共衛生緊急事故的準備工作；
- 繼續支援政府倡議發展的全港電子健康記錄基建平台；以及
- 加強遏制威脅公共衛生安全的抗菌素耐藥性的工作。

總目 37 – 衛生署

綱領(3)：促進健康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52.9	295.9	299.0 (+1.0%)	317.2 (+6.1%)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7.2%)
受資助機構	97.6	95.5	96.8 (+1.4%)	99.0 (+2.3%)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3.7%)
總額	350.5	391.4	395.8 (+1.1%)	416.2 (+5.2%)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6.3%)

宗旨

- 11 宗旨是促進健康和加深一般市民及特定目標組別人士對健康知識的了解。

簡介

12 為達到這個宗旨，衛生署舉辦各類型促進健康的活動。這些工作由衛生署多個單位聯同其他社團及關注機構負責推行。

13 衛生署資助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舉辦急救訓練和提供急救服務，以及資助香港紅十字會舉辦急救訓練。此外，衛生署亦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集中推行支持控煙的推廣工作。衛生署也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以社區為本的戒煙計劃和推廣戒煙。

- 14 有關促進健康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訓練健康大使(每年總人數).....	多於 2 000	2 350	2 350	多於 2 000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編製健康教育資料(每年編擬的專題數目).....	710	720	720
參加健康教育活動人次.....	916 000	912 000	912 000
接受愛滋病輔導人次.....	3 250	2 900	2 900
愛滋病電話諮詢服務使用次數.....	17 500	18 400	18 400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推行的宣傳／教育活動 數目.....	445	432	420
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中學數目.....	330	320	32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衛生署將會繼續：

- 進行全港教育和推廣運動，加深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
- 推動公共健康推廣計劃，以健康飲食和體能活動為重點，向市民灌輸健康生活方式的概念；以及
- 加強宣傳和教育計劃，並採取以社區為本的方式推行預防吸煙及戒煙的工作。

總目 37 – 衛生署

綱領(4)：醫療護理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875.4	839.6	818.7 (-2.5%)	925.0 (+13.0%)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0.2%)
受資助機構	3.2	3.3	3.3 (—)	3.4 (+3.0%)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3.0%)
總額	878.6	842.9	822.0 (-2.5%)	928.4 (+12.9%)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0.1%)

宗旨

16 宗旨是透過專科門診服務，為市民治療各種疾病。

簡介

17 衛生署設有專科門診診所，為結核病、胸肺病、皮膚病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病人提供診治服務，同時亦為醫院病人、急症病人和在口腔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患者提供牙科治療。此外，衛生署資助 2 間由東華三院開辦的中醫診所。

18 有關醫療護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為新生嬰兒注射防疫卡介苗 比率(%)	多於 99	多於 99	多於 99	多於 99
接受藥物療程後的結核病人 痊癒率(%)	多於 85	86	86	多於 85
皮膚科新症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 診治比率(%)	多於 90	48	43	43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為新生嬰兒注射防疫卡介苗劑數	61 300	60 000	60 000
到專科門診診所就診人次			
胸肺科	696 300	671 200	671 200
皮膚科	245 800	248 100	248 100
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	16 900	17 500	17 500
牙科治療			
醫院病人(人次)	55 000	55 600	55 600
牙科診所進行的緊急治療(人次)	41 000	40 500	40 500
有特殊需要的患者(人數)	11 000	10 600	10 600

總目 37 – 衛生署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衛生署將會繼續向市民提供專科診治服務，並向在口腔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或急症病人提供牙科服務。

綱領(5)：康復服務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7.3	110.2	114.9 (+4.3%)	129.6 (+12.8%)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7.6%)

宗旨

20 宗旨是為在成長發展過程上有問題和障礙的兒童作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

簡介

21 衛生署設有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提供下列服務：

- 為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心理及社交等能力的評估；
- 在發展評估後制訂康復計劃；
- 在有需要時轉介兒童接受適當的學前及在學訓練、輔導和特殊教育；以及
- 透過輔導、講座和互助小組，為家長及兒童提供過渡性支援。

22 有關康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新症在 3 個星期內獲得約見比率(%)	多於 90	99	99	多於 90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比率(%)	多於 90	83Δ	71	多於 80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到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就診人次	34 600Δ	37 400	37 600

Δ 有關數字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定稿後曾作修訂。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衛生署將會繼續為在成長發展過程上有問題和障礙的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並為這些兒童、他們的家庭及市民提供過渡性支援和舉辦教育活動。

總目 37 – 衛生署

綱領(6)：治療吸毒者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8.7	41.4	37.6 (-9.2%)	42.5 (+13.0%)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2.7%)
受資助機構	109.9	113.6	117.7 (+3.6%)	119.0 (+1.1%)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4.8%)
總額	<u>158.6</u>	<u>155.0</u>	<u>155.3</u> (+0.2%)	<u>161.5</u> (+4.0%)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4.2%)

宗旨

- 24 宗旨是提供協助，配合政府對控制吸毒問題的整體策略。

簡介

- 25 為達到這個宗旨，衛生署提供美沙酮診所服務，並資助以下志願機構，即香港戒毒會、香港明愛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所營辦的住院戒毒計劃，為戒毒者提供治療，協助他們康復。

- 26 有關治療吸毒者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美沙酮診所登記病人平均 就診率(%)	多於 70	76	75	多於 70
香港戒毒會住院戒毒病人完成療程 比率				
脫毒療程(%)	多於 70	80	78	多於 70
康復療程(%)	多於 60	70	69	多於 60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美沙酮診所登記病人人數	7 100	6 700	6 700
美沙酮診所平均每日就診人次	5 400	5 000	5 000
入院治療病人人數	1 770	1 670	1 700
住院治療及康復中心病牀佔用日數	108 600	98 600	100 00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7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衛生署將會繼續為戒毒者提供治療。

總目 37 – 衛生署

綱領(7)：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50.9	1,232.4	1,145.5 (-7.1%)	1,429.2 (+24.8%)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6.0%)

宗旨

28 宗旨是為在職和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

簡介

29 具體工作包括：

- 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非公眾診所醫療服務；
- 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診所服務；以及
- 在經核准的情況下，為合資格人士支付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

30 有關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牙科新症在 6 個月內獲得診治 比率(%)	多於 90	94	93	多於 90
發還醫療費用申請在 4 星期內 完成處理比率(%)	多於 90	99	99	多於 90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非公眾診所就診人次	246 120	253 400	258 700
牙科診所就診人次	675 000	716 000	730 00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衛生署將會繼續為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

綱領(8)：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人事管理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9	8.7	9.1 (+4.6%)	9.1 (—)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4.6%)

宗旨

32 宗旨是履行對任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公務員的人事管理職責，維持其士氣和工作效率，以便所有公營醫院得以在混合員工編制的情況下順利運作，以及照顧這些公務員的利益。

簡介

33 衛生署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接替前醫院事務署，負責確保就選擇保留公務員身分的公營醫院人員的人事管理事宜，與醫管局保持有效的聯繫。

34 有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截至四月一日，管理任職醫管局的公務員人數	1 904	1 715	1 537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衛生署將會繼續履行對任職醫管局的公務員的人事管理職責。

總目 37 – 衛生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5-16 (修訂)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職責	684.9	719.3	755.5	870.9
(2) 預防疾病	2,740.6	3,010.6	3,196.6	3,845.2
(3) 促進健康	350.5	391.4	395.8	416.2
(4) 醫療護理	878.6	842.9	822.0	928.4
(5) 康復服務	107.3	110.2	114.9	129.6
(6) 治療吸毒者	158.6	155.0	155.3	161.5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1,050.9	1,232.4	1,145.5	1,429.2
(8)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人事 管理	8.9	8.7	9.1	9.1
	5,980.3	6,470.5	6,594.7 (+1.9%)	7,790.1 (+18.1%)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20.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54 億元(15.3%)，主要由於運作開支的需求增加、購置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以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為應付運作需要而增加 45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86 億元(20.3%)，主要由於須額外撥款，以應付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開支需求；支付各項資助疫苗接種計劃的申領款項；推行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以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淨增加 44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40 萬元(5.2%)，主要由於運作開支的需求增加。

綱領(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64 億元(12.9%)，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和購置設備的需求增加。

綱領(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70 萬元(12.8%)，主要由於運作開支的需求增加，以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為應付運作需要而增加 16 個職位。

綱領(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20 萬元(4.0%)，主要由於資助機構的運作開支和購置設備的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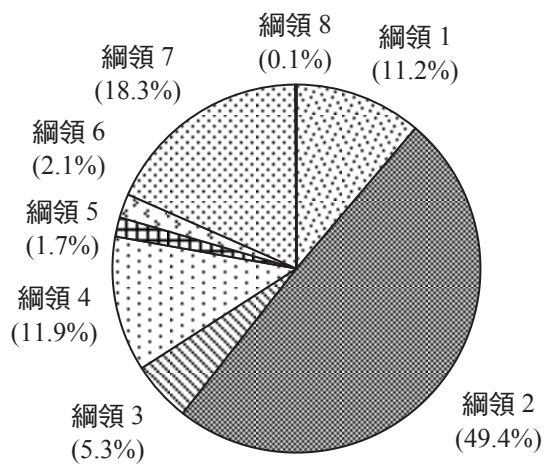
綱領(7)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37 億元(24.8%)，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撥款，以應付在支付和發還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為應付運作需要而增加 1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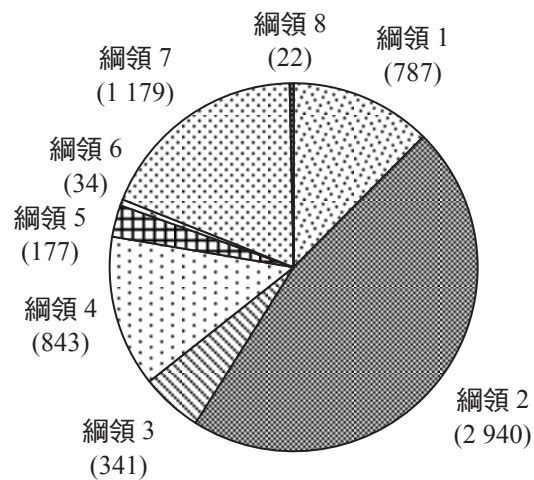
綱領(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與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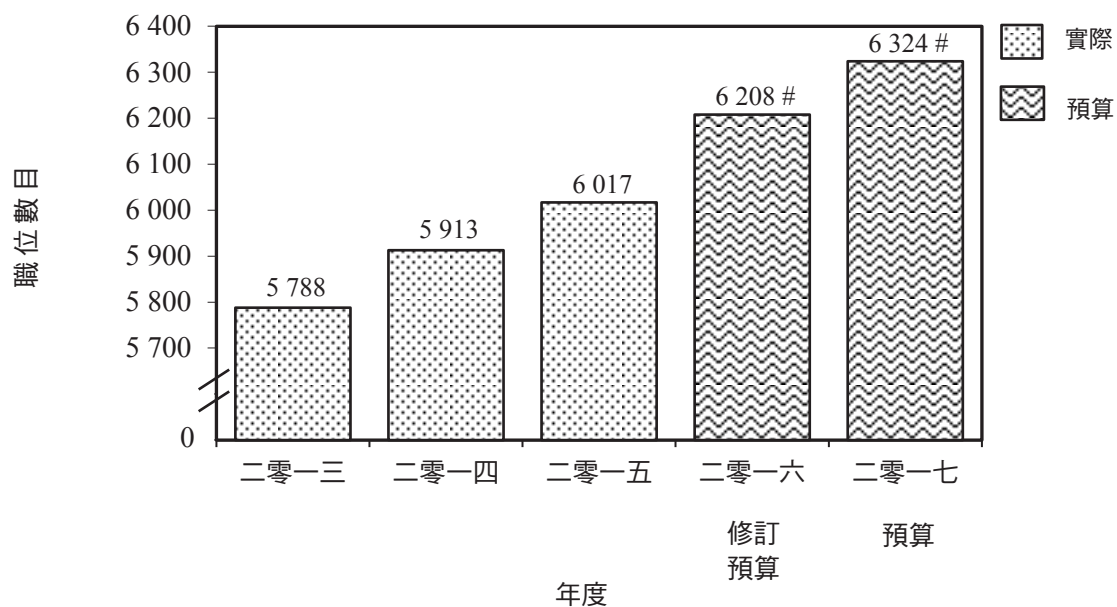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不包括為容納在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任職的一般職系人員而設的 1 個職位。

包括為容納在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任職的一般職系人員而設的 1 個職位。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編號)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核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5,906,307	6,343,199	6,507,163	7,605,660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878,000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878,000</u>	—	—	—	—
	經常開支總額	5,906,307	6,343,199	6,507,163	7,605,660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72	971	631	535
	非經常開支總額	72	971	631	535
	經營帳目總額	5,906,379	6,344,170	6,507,794	7,606,195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9,081	54,626	30,237	28,908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40,440	67,271	52,556	150,058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69,521	121,897	82,793	178,966
資助金					
974	資助機構－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整體撥款)	581	2,918	2,709	1,982
975	資助機構－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3,849	1,493	1,436	2,911
	資助金總額	4,430	4,411	4,145	4,893
	非經營帳目總額	73,951	126,308	86,938	183,859
	開支總額	<u>5,980,330</u>	<u>6,470,478</u>	<u>6,594,732</u>	<u>7,790,054</u>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50,058,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の修訂預算增加 97,502,000 元(185.5%)，反映本整體撥款分目的涵蓋範圍一如「預算簡介」所述般有所變更，以及按預定時間更換小型機器和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總目 37 – 衛生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衛生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7,790,054,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95,322,000 元，而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809,724,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7,605,660,000 元，用以支付衛生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包括給予各機構的經常資助金。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98,497,000 元 (16.9%)，主要由於須額外撥款，應付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預算開支；支付資助疫苗接種計劃的申領款項；應付在支付和發還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方面日增的需求；以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淨增加 116 個職位。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衛生署的人手編制有 6 208 個職位(包括為容納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任職的一般職系人員而設的 1 個職位)。預期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 116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938,33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4-15 (實際) (\$'000)	2015-16 (原來預算) (\$'000)	2015-16 (修訂預算) (\$'000)	2016-1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877,455	2,985,816	3,081,890	3,169,743
— 津貼	19,798	21,727	22,568	22,668
— 工作相關津貼	1,950	2,010	2,067	2,097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1,163	10,515	13,191	9,01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89,705	110,422	113,958	139,447
部門開支				
— 臨時僱員	165,851	175,994	167,145	178,021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502,530	579,687	552,830	671,509
— 一般部門開支	823,666	786,127	749,158	1,092,066
其他費用				
— 承造假牙	8,912	8,600	8,600	8,600
— 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	400,293	460,000	390,000	620,000
— 供應、修理和更換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	5,021	4,300	6,300	7,434
— 醫療券計劃	682,229	811,000	1,028,686	1,290,400
— 發還接種疫苗費用	47,337	79,969	59,969	83,629
資助金				
— 資助機構	270,397	307,032	310,801	311,034
	<u>5,906,307</u>	<u>6,343,199</u>	<u>6,507,163</u>	<u>7,605,660</u>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項下的撥款總額 878,000,000 元，用以發放薪金及津貼給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這分目項下的開支會向醫管局收回。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該分目項下開設或刪除首長級或非首長級職位。管制人員在行使其獲授權力前，須取得醫管局的批准，確定有關建議及其財政負擔可予接納。此外，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事先批准，有關開支不能超過該分目項下的預算總額。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50,058,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7,502,000 元(185.5%)，反映本整體撥款分目的涵蓋範圍一如「預算簡介」所述般有所變更，以及按預定時間更換小型機器和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資助金

7 在分目 974 資助機構－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982,000 元，用於建築物的保養(包括修葺、髹油、翻新和重敷電線)及小規模改善工程；每項工程的費用為 20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727,000 元(26.8%)，主要由於修葺及裝修工程的需求減少。

8 在分目 975 資助機構－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911,000 元，用於更換和添置機器、車輛及設備的雜類項目；每個項目的費用為 20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75,000 元(102.7%)，主要由於更換設備的需求增加。

總目 37 – 衛生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積開支	2015-1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編號)	(編號)涵蓋的範圍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718	放射性廢物處理工程	9,800	8,896	500	404
728	有關中藥材的研究	46,600	44,164	110	2,326
731	聘用資料輸入服務及採購中藥 材樣本以規管香港中醫藥 事務	975	873	21	81
		<u>57,375</u>	<u>53,933</u>	<u>631</u>	<u>2,811</u>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46	為分子生物實驗室購置 1 套 病毒學基因組序列系統	2,500	1,765	80	655
847	為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購置 1 套 數碼成像技術系統	2,100	—	—	2,100
852	為放射衛生部置換全身放射性 強度測計系統	2,200	1,422	—	778
853	為胸肺科置換 X 光車 (AM5766)	7,000	375	800	5,825
854	為胸肺科置換 X 光車 (AM5767)	7,000	375	800	5,825
855	為輻射監察服務置換 1 套熱釋 光劑量測量系統	22,000	221	17,179	4,600
862	把柴灣健康評估中心 1 套傳統 的 X 光機置換為數碼 X 光 系統	9,857	—	—	9,857
870	把筲箕灣胸肺科 X 光部 1 套傳 統 X 光機置換為數碼 X 光 系統	6,500	—	—	6,500
871	把圓洲角胸肺科 X 光部 1 套傳 統 X 光機置換為數碼 X 光 系統	6,500	—	—	6,500
		<u>65,657</u>	<u>4,158</u>	<u>18,859</u>	<u>42,640</u>
	總額	<u>123,032</u>	<u>58,091</u>	<u>19,490</u>	<u>45,451</u>